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113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5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1130 号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自控)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智能自控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智能自控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智能自控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智能自控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智能自控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智能自控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智能自控容诚专字[2021]230Z113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谋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林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岳冬伟



2021 年 4 月 14 日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自控）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 683 号《关于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30.00 万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张。截至 2019 年 7 月 8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30.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354,324.3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1,645,675.6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64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3,036.15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036.1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实际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22,354.12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3.44 万元，累计收到及理财产品收益 227.07 万元，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90.96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90.96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	----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22,164.57
2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22,354.12
3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净额	53.44
4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27.07
5	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
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2+3+4-5)	90.9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7月1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两家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8月2日，公司与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8110501013001334683	43.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门分行	322000610018018046944	-
交通银行海门支行	383899991010003002219	47.84
合 计		90.96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2,354.12万元，其中2020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1,524.17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22,164.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24.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54.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特种阀门深加工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4,683.64	11,073.26	100.67%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否
2、直行程智能控制阀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11,164.57	11,164.57	6,840.53	11,280.86	101.04%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164.57	22,164.57	11,524.17	22,354.12	100.8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无										

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止,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036.15 万元, 实际置换金额 3,036.1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 年公司剩余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